附件2：

 **参 展 申 请 表 ( 合 同 书 )**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确认参加下列展览会

|  |  |
| --- | --- |
| **展 览 会 名 称** | 中国商品和服务（白俄罗斯）展览会Выставка китайских товаров и услуг（Беларусь） |
| **申 请 面 积** | 申请\_\_\_\_\_\_\_平米标准摊位( 米 × 米= 平方米)申请\_\_\_\_\_\_\_平米光地摊位( 米 × 米= 平方米) 申请\_\_\_\_\_\_\_人随团参观 |
| **参 展 人 数** | 参展或参观人数： 人；  |
| **参 展 单 位 名 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参 展 单 位 地 址** | 中文 |  |
| 英文 |  |
| **参展人员护照类型** | 因公普通护照（ ） | 私人护照（ ） |
| **参展展品内容** |  |
| **组 展 单 位** | **参 展 单 位** |
| 联系人：吴丹、纪效伟、刘洋电 话：010-82686865 / 63317651 / 82686326邮 箱：wudan@cmecexpo.com jixw@cmecexpo.com 参展定金请汇至： 收 款 人：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7783 5001 0744 行 号：1041 0000 0045 | 联系人：电 话：传 真：手 机：邮 箱： |
| (组展单位确认章) 年 月 日 | (参展单位确认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1. 本《参展申请表》随《参展费用标准表》，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2. 如遇航空、海运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我公司保留对费用表中的部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3.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组展单位免除责任，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参展展品不足1米3的包装箱均按1米3计；不足0.5米3的包装箱均按0.5米3计.如遇发货企业数量极少，运输价格另议；凡因实际出运展品或实际展品价值与参展单位申报不符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承担。
5. 本合同书一经确认，请于我公司确认日期后7日内支付参展预付款每个9平米标准摊位15000元，展前一周请按通知支付其余款项。展后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